

高阳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锦华街道办事处西街社区及有关农户：

高阳县2025年第22批次建设用地位于2026年1月7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915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0.3512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915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年1月7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3512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三利大街，南至西街社区土地，西至西街小学，北至尚阳路
- （三）用途：公园绿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20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